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金融监管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500	0		150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500	1450	50	0	5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银行保险业监管工作经费补助		1050		1050		
合计		1500		1450		
证券业监管工作经费补助		450		4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6	规范	6
		预算执行率	100%	8	96.67%	6.67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产出目标	补助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家数	=2 家	11	2 家	11

		补助证券业监管部门家数	=1 家	11	1 家	11
	结果目标	苏州上市公司数在全国大中城市的排名情况	全国前六	3.5	全国第五	3.5
		智慧监管项目运用银行保险机构数	=10 家	3.5	10 家	3.5
		省证监局资本市场相关培训服务企业数	=200 家	3.5	203 家	3.5
		全年新增上市辅导企业数省内排名	全省前三	3.5	全省第一	3.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法人口径)	=各项贷款增速	3.5	大于各项贷款增速	3.5
		金融知识宣传工作银行保险机构覆盖率	=90%	3.5	95%	3.5
		保费收入增幅	=全省平均增幅	3.5	大于全省平均增幅	3.5
		普惠金融银企对接活动	=1 场	3.5	1 场	3.5
	影响力目标	不良贷款率	=1%	3	0.46%	3
		苏州上市工作	全省领先	3	全省领先	3
合计						78.67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

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通过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工作经费补助，维护苏州金融业稳健有序发展，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项目总目标	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稳健有序运行；金融风险得到有序化解；金融服务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金融业态不断丰富完善；金融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项目主要用于维护当地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稳健有序发展，推动银行保险证券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化银行保险证券机构改革发展，推动金融机构总部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苏州，提升苏州金融影响力；推动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普惠金融下基层”和“百行进万企”等活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等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对省、市两级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机构补助1050万元。支持辖内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不断推进，引导银行保险业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推进“四保障六提升”行动，积极服务重大战略，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金融需求，落实落细金融纾困政策。常态化开展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专项行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不断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做好科技创新服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全力推进物联网金融创新。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大力推行智慧监管，建立EAST智慧监管实验室，自主研发优秀模型，运用于银行保险业监管工作实践，不断提升金融监管质效。 二是对省证券业监管机构补助400万元。支持辖内证券期货监管工作深入开展，支持符合科创属性企业科创板，助力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鼓励企业在北交所、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服务中小

	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各类资本市场培训服务，涉及企业多达 200 家，不断培育优质上市后备力量。依法查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项目管理成效	一是精准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21 年末，苏州银行业各项贷款突破 4 万亿元，贷款新增量突破 5000 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 79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45 亿元，增量创历史同期新高。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780 亿元，保费规模处于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小微企业“首贷扩面”行动成效显著，全年推动银行业累计向 1.13 万户企业发放首贷 326.29 亿元。 二是上市工作保持全省领先优势。2021 年全年新增上市辅导企业 46 家，新增 IPO 境内外上市企业 42 家（其中境内 A 股 35 家、科创板 18 家），均位居全省第一；科创驱动力日益凸显，苏州上市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充分享受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对硬科技企业的制度红利；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组织开展资本市场培训服务，将拟上市公司培训做成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三是积极稳妥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协同苏州高新区推进国家级“保险与科技结合”综合创新试点，支持专注于服务科技企业的浦发硅谷银行苏州分行成功获批，推动全市首家消费金融公司苏银凯基顺利开业。持续加强特色金融创新，物联网金融应用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发展稳步推进，科技金融“苏州模式”被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 四是监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创新开发 EAST 模型 20 余个，部分模型在全省推广使用。全省率先开发“保险从业人员流动及处罚信息平台”“保险销售人员考核评估平台”和“保险销售人员综合评价平台”三大平台，有效解决保险从业人员入职门槛低、跳槽频繁、管理难度大等问题。 五是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常态化开展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摸清风险底数，多渠道处置不良，2021 年末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46%，保持全省最低。积极参与协调处置大额授信风险，帮助 3 家大型上市民营企业化解退市风险。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推动车均保费同比下降 8.68%，降幅居全省首位。加大监管力度和深度，推动辖内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部分绩效指标完成的痕迹管理有待加强，相关数据和信息不够完善。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规范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定期适量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